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室外弱电管线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兰财采字磋-2024-44

采 购 人：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采购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室外弱电管线改造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业主）：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公章）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业主）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的委托，负责（代理）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室外弱电管线改造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室外弱电管线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4-44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室外弱电管线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45033.91元 最高限价：3045033.9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磋-2024-44-2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室外弱电管线改造项目第二标段	60000	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计二个标段

第二标段：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室外弱电管线改造项目监理

（2）采购范围：

第二标段：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室外弱电管线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工期：

第二标段：随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5）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1、若为中小型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2024年6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 响应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监理资质；

3.3 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4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

“企业注册”参考：<http://www.lkxggzy.com/xwtzgg/10414.jhtml>，

办理 CA 参考：<http://www.lkxggzy.com/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 170 号院内西 4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谈判现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兰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磋商文件涉及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应分别下载所响应标段的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评审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

地址：兰考县学院街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方式：198378226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59-3998-867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59-3998-86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 地 址：兰考县学院街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方式：19837822609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59-3998-8671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室外弱电管线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第二标段：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室外弱电管线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1.3.2	工期	随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1.3.3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1、若为中小型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2.2、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p>2.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3.2 响应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监理资质；</p> <p>3.3 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p>
--	--	--

		<p>3.4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审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没有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小组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1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文件发出之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文件发出之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响应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
3.6.4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开标）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p>2、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p> <p>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4、供应商应按开标程序解密响应文件。</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各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p> <p>（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p> <p>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p> <p>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其他注意事项	<p>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p> <p>1、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p>

		<p>业电子签章；</p> <p>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p> <p>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5、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p> <p>6、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响应文件。</p> <p>7、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备注：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11.1	招标控制价	<p>第二标段：</p> <p>大写：陆万元整</p> <p>小写：60000 元</p> <p>超出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无效，做废标处理。</p>
11.2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1.3	中标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标段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1.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

		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5	同义词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投标供应商”、“响应人”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含意相同；“招标文件”与“磋商文件”含意相同。
10.4	提出质疑和异议的方式	为让交易项目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项目当事人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可以通过线上发起质疑（异议）、投诉，方便当事人进行线上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

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注：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工程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如有）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如有）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

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 2.1.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4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 5 天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发布澄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有权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上传至“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该项目公告下的“变更通知”板块。

2.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基于代理机构权限因素——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媒体（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监理大纲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服务承诺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工作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最终报价以外的任何选择性报价。

3.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上传;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各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 5 分钟质疑时间，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 磋商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为了让交易项目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项目当事人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可以通过线上发起质疑（异议）、投诉，方便当事人进行线上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项目预算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资质及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 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1.3	响应性 评审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超过预算价总价，否则视为废标。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15 分，2. 监理大纲：55 分，3. 综合部分：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15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有效投标人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p> <p>1) 政府采购政策：</p> <p>①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a. 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b.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c. 属于中小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p>	

		备注：1.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2.2.2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55分)	投资控制体系与措施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资控制体系与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根据内容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 5 分， B 级 3 分， C 级 1 分。
		质量控制体系与措施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质量控制体系与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根据内容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 5 分， B 级 3 分， C 级 1 分。
		进度控制体系与措施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进度控制体系与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根据内容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 5 分， B 级 3 分， C 级 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根据内容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 5 分， B 级 3 分， C 级 1 分。
		合同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合同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根据内容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 5 分， B 级 3 分， C 级 1 分。
		信息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合同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根据内容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 5 分， B 级 3 分， C 级 1 分。
		协调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协调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根据内容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 5 分， B 级 3 分， C 级 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根据内容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 5 分， B 级 3 分， C 级 1 分。
		重点部位监控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是否重点突出，有对难点的解决方案，根据内容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 5 分， B 级 3 分， C 级 1 分。
		检测设备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检测设备是否齐全，可完全满足

			工程检测要求，根据内容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 5 分，B 级 3 分，C 级 1 分。
		监理组织结构图(3分)	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的得 1 分；组织结构设置中有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措施的加 2 分
		职业道德和纪律制度(2分)	制定有加强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和纪律制度优得 2 分，良得 1 分。
2.2.2 (3)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6分)	响应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一份类似的业绩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实力(3分)	响应人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AAA 级等级证书的得 3 分，AA 级等级证书的得 2 分，A 级等级证书的不得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11分)	1、各级监理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的（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资料员，见证取样员），得 7 分，专人专岗（提供注册证或岗位证），不得兼任或兼职，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中房建、经济或造价专业齐全，得 2 分，缺一个专业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 3、监理机构配备人员数量合理，以高、中级职称为主，老、中、青搭配合理的优得 2 分，良得 1 分。
		服务承诺(10分)	磋商小组根据施工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施工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服务承诺、项目实施阶段监理人员到位率以及项目完成后的跟踪服务承诺、有扬尘治理管理承诺，施工期间有专职人员管理、其他实质性承诺是否科学合理，根据内容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

			A 级 10 分， B 级 6 分， C 级 3 分。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

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监理大纲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服务承诺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_____（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遵守本申请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申请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申请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报价 (人民币: 元)	小写:		
	大写:		
质量要求			
工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	
备注			

1、投标函附录需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格式不得修改。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大纲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和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资质证书及监理工程师资料；
- 7、“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 8、“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9、.....

七、近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采购单位 (甲方) 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材料

- 1、承诺书：（含“我公司承诺独自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 2、响应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